（上接B252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决定于2019年12月31日起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说明

1.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请见本公告附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b）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ca.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无	6、招募说明书：指《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无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1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据此所制定并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1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据此所制定并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第四部分 基金的性质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决定于2019年12月31日起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说明 1.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请见本公告附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b）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ca.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决定于2019年12月31日起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说明 1.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请见本公告附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b）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ca.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第五部分 基金的业务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基础上，将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的赎回款项的情况予以确认。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赎回款项的，在恢复办理赎回业务的办理开始日，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赎回顺序的先后次序予以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开始日。 七、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开始日的当天，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书面等方式向投资人公告本次巨额赎回的情况、是否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情况、是否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等事项。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暂停接受申请，并在规定期限内向证监会上报暂停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基础上，将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予以确认。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赎回款项的，在恢复办理赎回业务的办理开始日，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赎回顺序的先后次序予以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开始日。 七、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开始日的当天，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书面等方式向投资人公告本次巨额赎回的情况、是否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情况、是否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等事项。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暂停接受申请，并在规定期限内向证监会上报暂停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事项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a）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住所； b）基金份额的数量； c）基金份额的类别； d）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时间；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事项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a）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住所； b）基金份额的数量； c）基金份额的类别； d）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时间；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的交易与清算	十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三）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托管人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当天向证监会以书面方式报告更换的原因、拟聘任的新托管人的有关情况、更换托管人的程序、托管人应当恢复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三）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托管人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当天向证监会以书面方式报告更换的原因、拟聘任的新托管人的有关情况、更换托管人的程序、托管人应当恢复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的数量限制	十三、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及其用途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 （二）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估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十三、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及其用途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 （二）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估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十五、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托管人为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文件制作费、电话费、传真费、邮寄费、手续费、印花税、银行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开户费、账户维护费、资金汇划费、证券结算费用、证券登记费用、证券交易所席位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租用费、证券交易所会员费、证券交易所年费、证券交易所交易席位转让费用、证券交易所交易席位扣减费、证券交易所交易席位分摊费、证券交易所交易席位证券经纪商佣金、证券交易所交易席位证券经纪商佣金返还、证券交易所交易席位证券经纪商佣金返还分摊费、证券交易所交易席位证券经纪商佣金返还分摊费返还、证券交易所交易席位证券经纪商佣金返还分摊费返还分摊费、证券交易所交易席位证券经纪商佣金返还分摊费返还分摊费返还分摊费、证券交易所交易席位证券经纪商佣金返还分摊费